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39號

聲 請 人 呂 玉 華

江 朗 安

柳 焰 宏

相 對 人 仁 山 開 發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文 龍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呂 玉 華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肆 萬 伍 仟
肆 佰 壹 拾 叁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
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江 朗 安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肆 萬 伍 仟
肆 佰 壹 拾 叁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
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柳 焰 宏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肆 萬 柒 仟
叁 佰 肆 拾 壹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
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。又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各項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同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82號

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4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呂玉華負擔3%、江朗安負擔11%、柳焰宏負擔13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（即73%）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8號駁回上訴，另諭知上訴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2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、2,210元、4,850元，已分別由聲請人呂玉華、江朗安、柳焰宏預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03、207、209、213）。又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兩造間不動產瑕疵爭議，曾於民國108年4月19日發函囑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，並由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5,000元、175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75、281、287、313），該費用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惟依卷內資料無從判決聲請人各別繳納金額為何，依民法第271條規定，其債權予以平均分受之。是以，聲請人呂玉華、江朗安所支出之本案訴訟費用均為62,210元【計算式： $(5000+175000) \times 1/3 = 60000$ ； $60000+2210 = 62210$ 】；聲請人柳焰宏所支出之本案訴訟費用合計為64,850元（計算式： $60000+4850 = 64850$ ）。

(二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呂玉華、江朗安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45,413元（計算式： $62210 \times 73/100 = 454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柳焰宏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,341元（計算式： $64850 \times 73/100 = 4734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